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2610號

原告 金品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顏政豪

訴訟代理人 孫添吉

黃宗儒

被告 陳宏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,16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3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,165元為原告
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麗文